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三摩呬多等地決擇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E3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卷 1~50，〈攝決擇分〉卷 51~80，〈攝釋分〉卷 81~82，〈攝異門分〉卷 83~84，〈攝事分〉卷 85~100。此論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本地分〉分成十七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今所整理出的是〈攝決擇分〉中的「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地、無心地」（瑜伽師地論）第 62-63 卷）以及「有餘依地、無餘依地」（瑜伽師地論第 80 卷下）。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攝決擇分〉

(科判摘要)

丙三、三摩呬多地決擇	01
戊一、總辨等引.....	01
戊二、引釋四經.....	11
戊三、別廣諸相.....	20
丙四、非三摩呬多地決擇.....	36
丙五、有心地決擇.....	39
丙六、無心地決擇.....	44
丙十二、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決擇.....	48

《三摩呬多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62-63 上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丙三、三摩呬多地決擇（分三）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二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

「三摩呬多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應決擇（分三）

戊一、總辨等引（分七）

己一、辨彼障（分二）

庚一、略標

謂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污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

庚二、別釋（分二）

辛一、多隨煩惱（分三）

壬一、徵

云何名為多隨煩惱？

壬二、列

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恃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壬三、釋（分二）

癸一、別辨相（分十七）

子一、有諂

云何有諂？

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子二、有誑

云何有誑？

謂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子三、有矯（分二）

丑一、徵

云何有矯？

丑二、釋（分二）

寅一、舉毀犯

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

寅二、出增上

謂由諂誑增上力故。

子四、有詐

云何有詐？

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怖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奕善身語二業。

子五無慚無愧

云何無慚無愧？

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鬥調違諍。

子六、不信

云何不信？

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子七、懈怠

云何懈怠？

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子八、忘念

云何忘念？

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子九、不定

云何不定？

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

子十、惡慧

云何惡慧？

謂住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子十一、慢緩

云何慢緩？

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起舉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子十二、猥雜（分二）

丑一、徵

云何猥雜？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樂雜住

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寅二、樂尋思

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子十三、趣向前行（分二）

丑一、徵

云何趣向前行？

丑二、釋（分二）

寅一、趣向

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

寅二、前行

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子十四、捨遠離軛

云何捨遠離軛？

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

子十五、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謂遭厄難寧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子十六、不顧沙門

云何不顧沙門？

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況當怖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

子十七、活命出家

云何唯憐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怨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懼不活而求出家，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癸二、簡依處（分四）

子一、有諂等

常知此中，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發起最初四隨煩惱。

子二、無慚無愧

依增上戒有所違犯，當知發起無慚無愧。

子三、不信等（分二）

丑一、總標

依增上心及增上慧，當知發起始從不信乃至惡慧諸隨煩惱。

丑二、別配

此中，不信及與懈怠依俱違犯，忘念散亂依增上心違犯而起惡慧，依犯增上慧起。

子四、慢緩等（分二）

丑一、不信等為增上

不信懈怠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

丑二、忘念等為增上

忘念亂心及與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於諸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憐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辛二、補特伽羅（分二）

壬一、總標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

壬二、徵釋（分二）

癸一、三種補特伽羅

云何三種補特伽羅？

- 一依正法而出家者；
- 二在居家受用欲者；
- 三正法外而出家者。

癸二、三處引隨煩惱（分二）

子一、徵

云何三處引隨煩惱？

子二、釋（分三）

丑一、依放逸處（分二）

寅一、標能引

所謂最初補特伽羅，依放逸處引隨煩惱。

寅二、辨種類（分二）

卯一、標

此復二種。

卯二、列（分二）

辰一、依內

謂或依內妄顯己德，為衣服等利養恭敬，自說己得勝過人法。

辰二、依他

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以身語業逼迫加害損惱毀辱。

丑二、依耽欲處（分二）

寅一、標

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耽欲處引隨煩惱。

寅二、釋

彼由耽著諸欲因緣受用諸欲，依身語意行三惡行。

丑三、依邪行處（分三）

寅一、標能引

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

寅二、辨種類（分二）

卯一、標列

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憤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隨逐遠離（分三）

巳一、徵

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

巳二、釋（分三）

午一、住染汙

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

午二、住苦惱

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

午三、無對治

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

巳三、結

彼由如是住染污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污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

辰二、隨逐憤鬧（分三）

巳一、徵

云何隨逐憤鬧起隨煩惱？

巳二、釋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詔。

巳三、結

是名隨逐憤鬧諸隨煩惱。

辰三、隨逐學處（分三）

巳一、徵

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巳二、釋（分三）

午一、隨逐戒學

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

午二、隨逐心學

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

午三、隨逐慧學

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寅三、釋邪行（分二）

卯一、標異名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

卯二、釋差別

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己二、辨解脫（分二）

庚一、舉十徧處（分三）

辛一、標

復次，若觀行者，修十徧處能為五事。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釋（分二）

壬一、辨作業（分五）

癸一、能引化事變事神通

謂由修習地遍處等乃至白遍處故，便能引發化事變事諸聖神通。

癸二、能引往還無礙神通

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

癸三、能引無諍等勝功德

又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癸四、能辨上處解脫

又即由此識無邊處遍處成滿，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癸五、能證滅受想定

又即由此成滿因故，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

壬二、明邊際

又由識無邊處故，無邊無量遍滿行轉，是故此上不立遍處。

庚二、顯諸解脫（分二）

辛一、彼清淨道

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

辛二、解脫所知

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由此聲聞及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己三、辨愛味（分二）

庚一、相差別（分二）

辛一、標

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

辛二、釋（分二）

壬一、辨世（分三）

癸一、依過去

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

癸二、依未來

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

癸三、依現在（分二）

子一、標相

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

子二、料簡

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

壬二、釋名

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

庚二、地差別（分二）

辛一、下地獄

復次，下地諸法若生上地，不現在前。

辛二、上地攝（分二）

壬一、下或現前

上地諸法若生下地，其離欲者或現在前。

壬二、下不現前（分二）

癸一、標欲繫

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當言此愛是欲界繫。

癸二、簡愛別（分三）

子一、標

當知此愛，或是染污、或不染污。

子二、釋（分二）

丑一、染汙（分三）

寅一、徵

云何染污？

寅二、釋（分二）

卯一、愛當證

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

卯二、愛當生

又我云何當得生上，常恒不變？

寅三、結

當知此愛是染污愛。

丑二、不染汙

若有起心，專求離欲，欣樂證入上地寂靜，當知此愛是不染污。

己四、辨斷滅（分二）

庚一、總標列

復有三種諸法斷滅，謂對治斷滅、現行斷滅、棄捨斷滅。

庚二、隨別釋（分三）

辛一、對治斷滅

諸煩惱事之所顯現，是初斷滅。

辛二、現行斷滅

諸行生滅之所顯現，是第二斷滅。

辛三、棄捨斷滅

若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是第三斷滅。

己五、辨退失

復有三退：一未得法退、二已得法退、三習行法退。

己六、辨近分（分二）

庚一、依所緣辨（分二）

辛一、前三道攝

復依世間諸近分定，若方便道、若無間道、若解脫道，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而修習者，彼於所緣或觀過失或觀寂靜，觀下過失觀上寂靜。

辛二、勝進道攝

若勝進道，當知彼是遍滿所緣、或無漏緣。

庚二、依作意辨（分二）

辛一、標列六種

復次，諸近分攝六種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

辛二、配攝四道

此中，了相勝解作意，方便道攝；遠離、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攝樂作意，四種道攝；觀察作意，勝進道攝。

己七、辨定相（分二）

庚一、四種靜慮（分二）

辛一、靜慮境界（分二）

壬一、不可思議（分二）

癸一、問

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癸二、答（分二）

子一、釋

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為，皆能成辦，非不如意，法性故爾。

子二、結

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壬二、成辦差別（分二）

癸一、舉事問

復有二種修靜慮者，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此二神通互相障礙，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相映奪，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通無

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此中，因緣云何應知？

癸二、記別答（分二）

子一、正答前問（分二）

丑一、舉所由

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俱時發起變現神通，然其所作互不相似，由彼神通所欲為事，不相似故，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

丑二、釋差別（分二）

寅一、有障礙

爾時有一，作是思惟：何因緣故我此神通今有障礙，將無我定有退失耶？此一定者，即於此事起是餘心。

寅二、無障礙

第二定者，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所發神通能無障礙，隨神通力如意轉變。

子二、料簡所餘

若二神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所作成辦。若二神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辦非餘。

辛二、修靜慮者（分二）

壬一、標列

復有四種修靜慮者：

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

二依染污定修靜慮者；

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

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

壬二、隨釋（分四）

癸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

於六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

癸二、依染污定修靜慮者

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當知第二。

癸三、依世間定修靜慮

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三。

癸四、依出世定修靜慮者

謂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

又能引發遊戲神通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

庚二、二無心定（分二）

辛一、無想定

復次，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

辛二、滅盡定（分二）

壬一、出體性（分二）

癸一、顯殊勝（分二）

子一、無漏

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諸煩惱之所生故。

子二、出世間

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

癸二、簡所除（分二）

子一、標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

子二、釋

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

壬二、明所攝

又此等至，當言非學非無學攝，非所行故，似涅槃故。

戊二、引釋四經（分四）

己一、隨身念經（分四）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隨身念經》。

庚二、廣釋差別（分五）

辛一、不定地清淨攝（分二）

壬一、舉隨煩惱（分二）

癸一、標列

謂心清淨行苾芻有四種隨煩惱：

一毀犯禁戒；

二散亂尋思；

三保著內身；

四保著外境。

癸二、隨釋（分四）

子一、毀犯禁

毀犯戒者，由憂悔門，於三摩地能為障礙。

子二、散亂尋思（分二）

丑一、標

亂尋思者由三種門。

丑二、列

一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

二由依掉舉流散惡見惡聞惡語惡行，唯樂聞思散亂門；

三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

子三、保著內身

保著內身者，由於生死無厭患門。

子四、保著外境

保著外境者，於未來境由欣樂門。

壬二、明彼對治（分二）

癸一、舉能對治（分四）

子一、正知作意

當知此中，為欲對治初隨煩惱故，修一作意，謂正知作意。

子二、稱順彼所緣等作意（分二）

丑一、標

為欲對治第二隨煩惱故，修三作意。

丑二、列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彼所依心調練作意。

子三、分析積聚作意

為欲對治第三隨煩惱故，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子四、不淨作意

為欲對治第四隨煩惱故，應當修習不淨作意。

癸二、顯所對治（分五）

子一、忘念

又初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忘念。

子二、貪欲

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

子三、散亂（分二）

丑一、惡見等散亂

第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

丑二、串習勢力任持散亂

第四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子四、於身淨有情想

第五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於身淨有情想。

子五、四種婬相應貪

第六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四貪，所謂色貪觸貪形貪及承事貪。

辛二、定地清淨攝（分二）

壬一、正定

如是作意修習為依，斷隨煩惱心觸正定，證得近分根本勝定。
又能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

壬二、正知（分二）

癸一、總標

又依如是正定心故，如實了知上地有情無常性，及諸行無常性。

癸二、別釋（分二）

子一、了知有情無常性

云何了知有情無常住？

謂得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乃至廣說。

子二、了知諸行無常性

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

謂能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故。

辛三、依處清淨攝（分三）

壬一、標依處

此隨身念依於三處。

壬二、列三種

謂依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依增上心學處，依增上慧學處。

壬三、釋所為

為欲斷除所餘諸結，修念住等所有一切菩提分法之所依止。

辛四、不共清淨攝（分二）

壬一、標

由三因緣不與一切外道沙門婆羅門共。

壬二、釋

謂於修治業地資糧圓滿故，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故。

辛五、不共果清淨攝（分三）

壬一、資糧圓滿果（分二）

癸一、標

又此修念資糧圓滿為依止故，四果清淨。

癸二、釋

謂處聚落世法所生煩惱不染，處阿練若空閑所生煩惱不染，處阿練若聚落所生煩惱不染，於二處所不能堪忍淋漏等苦煩惱不染。

壬二、定無愛味果（分二）

癸一、標

奢摩他聚無有愛味為依止故五果清淨。

癸二、釋

謂四種清淨靜慮，及寂靜解脫。

壬三、愛樂涅槃果（分二）

癸一、標

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為依止故，九果清淨。

癸二、釋

謂初三果及六神通。

庚三、略攝要義（分二）

辛一、標

此隨身念當知五種清淨所攝。

辛二、釋

謂不定地清淨故，定地清淨故，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不共果清淨故。

庚四、釋彼經名

又隨逐身轉故，彼所攝受故，名隨身念。

己二、摩訶俱舍羅經（分二）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摩訶俱舍羅經》。

庚二、廣顯彼義（分三）

壬一、二種解脫（分二）

癸一、總標列

有二解脫：

一慧解脫；

二心解脫。

癸二、隨別釋（分二）

子一、世間攝（分三）

丑一、慧解脫（分二）

寅一、所行

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及與善行并彼因緣。

寅二、體性

彼體性者，當知即是惡行善行，并彼因緣善不善等體性差別，如實正智。

丑二、心解脫

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當知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了別。

丑三、彼二果

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故。

子二、出世間攝（分二）

丑一、略辨（分二）

寅一、慧所行

即慧解脫增上力故，出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由世間慧及心解脫增上力故，如實了知一切境界。

寅二解脫果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一切種類雜染出故。

丑二、廣釋（分三）

寅一、出體性

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寅二、釋因緣

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寅三、顯得果（分三）

卯一、辨果相（分二）

辰一、標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

辰二、釋（分二）

巳一、簡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

巳二、顯無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

卯二、辨清淨

又即此果由心解脫增上力故，於自所行及彼所依得清淨者，當知即是由清淨心增上力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及令諸根順清淨故。

卯三、辨依住

又解脫心住者，當知即是壽之與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

壬二、彼果差別（分二）

癸一、第一義

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有癡愛者後有當生，無癡愛者後有不生。

癸二、第二義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污領受彼故。

壬三、二解脫住差別（分二）

癸一、列釋（分六）

子一、識沒寂靜（分二）

丑一、標

即二解脫住差別者，當知即是六寂靜故。

丑二、釋

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

子二、入定寂靜

於入定時不由加行入寂靜故。

子三、出定寂靜

於出定時不由加行出寂靜故，次第出故。

子四、在定寂靜

於在定時三行不行得寂靜故。

子五、於遠離出寂靜（分二）

丑一、標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丑二、列

一於阿練若與同梵行共相雜住；
二於聚落中與諸在家共相雜住；
三於二處行相現行。

子六、於親近出寂靜（分二）

丑一、正辨出時（分二）

寅一、標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寅二、列

一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
二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
三於出世間有心定出故。

丑二、更顯諸定（分二）

寅一、獲得

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

寅二、清淨（分二）

卯一、由次第定

此中，前二由次第定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卯二、不由次第定

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然由通達無相界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癸二、料簡（分二）

子一、有相定

又有相定由有相作意入住出定。

子二、無相定

若無相定由無相作意入定住定，由有相作意當知出定。

己三、法因緣經（分二）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法因緣經》。

庚二、廣顯彼義（分四）

辛一、標

謂於阿毘達摩阿毘毘奈耶中，善巧苾芻或鄔波索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當依八相而興請問。

辛二、徵

何等八相？

辛三、列

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果，解了自性，解了果差別，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

辛四、釋（分八）

壬一、解了事

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

壬二、解了所治（分二）

癸一、標

解了所治者，謂愛雜染及見雜染。

癸二、釋（分二）

子一、愛雜染

由愛雜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樂。

子二、見雜染

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樂而不能證。

壬三、解了果

解了果者，謂此三種雜染永斷。

壬四、解了自性（分二）

癸一、出道支

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

癸二、廣差別（分三）

子一、標

此復種種差別宣說。

子二、釋（分二）

丑一、建立道支

對治外道諸邪道故，名八聖支道。

丑二、建立三蘊（分二）

寅一、標

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

寅二、列

謂對治惡行雜染故，對治諸欲雜染故，對治諸見雜染故。

子三、攝

是出世間有為所攝。

壬五、解了果差別（分二）

癸一、出體

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

癸二、明攝

是出世間無為所攝。

壬六、解了所依（分二）

癸一、出體

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此復四種應知。

癸二、辨類

一由種姓故，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

二由相故；
三由生所緣相故；
四由成辦因緣相故。

壬七、解了功德（分二）

癸一、出體

解了功德者，謂滅盡定最第一住，說名解了功德。

癸二、廣相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故，入定因緣故，出定因緣故，出定功德故。

壬八、解了證得（分二）

癸一、略標列

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謂觀察自性、觀察現法轉因緣、觀察現法轉滅因緣、觀察當來轉因緣、觀察彼二轉滅因緣、觀察轉因緣因緣、觀察還因緣因緣，及觀察還。

癸二、別決擇（分二）

子一、決擇自性

此中，樂俱行對治，謂於最勝根本靜慮。苦俱行對治，謂得近分出離欲俱行。不苦不樂俱行對治，謂即於根本靜慮。

子二、決擇因緣滅（分二）

丑一、顯第一義

為欲顯示轉因緣滅故，即依諸受說所有受皆悉是苦，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

丑二、廣相對治（分三）

寅一、標義

言相對者，謂有此故施設於彼，是名相對。

寅二、舉類（分四）

卯一、自類不同對

此中，諸受展轉相對，由彼一切苦所攝故。

卯二、由為助伴對

又由有此第一義苦，施設無智。

卯三、能治所治對

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

卯四、因果相屬對

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

寅三、結說

是故彼彼諸法，說與彼彼諸法相對。

己四、眠經（分二）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眠纏。

庚二、略釋彼義（分二）

辛一、五對治相（分二）

壬一、標

謂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

壬二、列

謂遠離闇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

辛二、五任持法（分三）

壬一、標

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順無染心資生眾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戊三、別廣諸相（分三）

己一、順違法攝（分二）

庚一、隨順（分三）

辛一、順清淨（分二）

壬一、總標列

復次，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由三因緣當遣現行染污尋思，謂遠離所緣故，厭患自性故，遠離自性故。

壬二、隨難釋（分二）

癸一、標

由三因緣遠離自性。

癸二、釋（分三）

子一、頓遠離

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

子二、漸遠離

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羸相能漸遠離。

子三、見過患

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

辛二、順出離（分二）

壬一、標

復次，諸苾芻有六順出離界三摩地修習支者，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

丑二、釋（分三）

癸一、空三摩地

謂勤修習增上心者，於四有情怨行惡行淨行恩行有眾生緣定。

癸二、無願三摩地

又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

癸三、無相三摩地

又勤修習諦現觀者，有法緣定。

辛三、順通達（分二）

壬一、由三大性（分二）

癸一、標

復次，由三種大性大三摩地，能令速疾通達真如，既通達已能盡諸漏。

癸二、列

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

壬二、由二遠離（分二）

癸一、標

又有二遠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

癸二、列

謂於行處遠離憤鬧，及於住處離惡尋思。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三

庚二、相違（分二）

辛一、能障趣入（分二）

壬一、正出障法

復有五種定相違法：

一毀犯禁戒；

二無無間加行；
三無殷重加行；
四有沈沒；
五他所擾惱。

壬二、舉彼對治

復有三種遠離：
一住處遠離；
二見遠離；
三聞遠離。

辛二、能障清淨（分二）

壬一、略辨（分二）

癸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能為定障：一忿，二慢，三欲貪，四薩迦耶見，五不能堪忍。

癸二、釋名厚重（分三）

子一、標

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

子二、徵

云何五相？

子三、列

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
二者好樂求諸善法；
三於身財無所顧戀；
四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太過失最勝功德；
五於加行堪忍勤苦。

壬二、廣釋（分二）

癸一、別辨相（分五）

子一、忿（分三）

丑一、舉因緣

此中，忿者，謂懷忿故。若往他家不得利養或得而少，或弊或遲或不恭敬，由此便生鬻感憤憾。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恚尋思及害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勝三摩地不能得生，設彼已生還復退失。

子二、慢（分三）

丑一、舉因緣

所言慢者，謂懷慢故，慢所制伏，為性於法不生恭敬，於諸師範尊重福田，不能時時身心卑屈敬問諮請：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亦不勤求所有善法，由此不能解了引發三摩地義。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起輕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子三、欲貪（分四）

丑一、舉因緣

言欲貪者，謂懷貪故，多諸愛染，於身財等深生顧戀，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生散亂。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生欲尋思眷屬尋思，國土尋思族望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丑四顯對治（分二）

寅一略標

彼復不淨能為對治。

寅二別廣

應知不淨略有三相，謂糞穢相，彼等流相，能依所依差別相。

子四、薩迦耶見（分二）

丑一、舉因緣（分二）

寅一、見相違（分六）

卯一、世法難捨

薩迦耶見者，謂由身見制伏因緣會遇世法，便為高欣下感塗染，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二、親愛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親愛恒流之所漂溺，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三、尋思難捨

又即世法眾相所生不正尋思之所燒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四、散動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追求之時，種種擾亂散動所逼，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五、憂悲難捨

又即由彼身見因緣，恒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由是因緣為憂悲等之所逼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六、垢穢難捨（分二）

辰一、舉下地

又復即彼為欲除遣下地垢穢，勤修善時，於彼加行不生喜樂，於此所治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辰二、例上地

如為除遣下地垢穢，為遣上地所有垢穢當知亦爾。

寅二、心顛倒

由此因故雖作是心，我當於彼生死涅槃觀大過失觀勝功德，便復顛倒。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先雖獲得諸三摩地，然於未生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得生。

子五、不堪忍（分二）

丑一、舉因緣

不堪忍者，謂懷不忍故，雖已獲得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堪忍蚊虻等苦，捨離加行多生懈怠。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於所未生入根本定不能生起，設復已生還即退失。

癸二、出為障（分三）

子一、前三過失

前三過失能為最初三摩地障。

子二、次一過失

次一過失為諦現觀三摩地障。

子三、後一過失（分二）

丑一、第一義

後一過失為入根本三摩地障。

丑二、第二義（分三）

寅一、標因緣

復有差別，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於彼雜染之所染污，由染污故彼便棄捨近住弟子，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住念有如斯事。

寅二、徵八種

云何為八？

寅三、列差別

謂性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唯欲自身受於恭敬，如欲恭敬，欲受利養亦復如是，近住弟子多所毀犯行不正行。又於近住諸弟子眾饒益損減，便有所須及與不須，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增上心增上慧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己二、四靜慮攝（分二）

庚一、舉喼柁南

復次，喼柁南曰：

數及所對治，支分廣建立，遠離苦散動，上支分差別。

庚二、長行別釋（分九）

辛一、靜慮數（分二）

壬一、問

問：如先所說四種靜慮，何因緣故唯四靜慮不增不減？

壬二、答（分三）

癸一、標

答：由能究竟超苦樂故。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從初靜慮乃至第四，漸超苦樂方究竟故。

辛二、靜慮所治（分四）

壬一、初靜慮

云何名初靜慮所治？

謂有五種：

一者欲貪；

二欲恚害；

三種尋思；

三者憂苦；

四者犯戒；

五者散亂。

壬二、第二靜慮

云何第二靜慮所治？

亦有五種：

一初靜慮貪；
二尋伺；
三苦；
四掉；
五定下劣性。

壬三、第三靜慮

云何第三靜慮所治？
謂有四種：
一第二靜慮貪；
二喜；
三踊躍；
四定下劣性。

壬四、第四靜慮

云何第四靜慮所治？
謂有五種：
一入息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於樂發悟，五定下劣性。

辛三、靜慮支分（分二）

壬一、分別支（分四）

癸一、初靜慮

問：初靜慮有幾支？
答：有五支。
何等為五？
一尋；
二伺；
三喜；
四樂；
五心一境性。

癸二、第二靜慮（分二）

子一、問

問：第二靜慮有幾支？

子二、答（分二）

丑一、出其四支

答：有四支。
何等為四？

一內等淨；
二喜；
三樂；
四心一境性。

丑二、釋內等淨

問：內等淨何法為自性？

答：念正知捨為自性。

癸三、第三靜慮

問：第三靜慮有幾支？

答：有五支。

何等為五？

一念；
二正知；
三捨；
四樂；
五心一境性。

癸四、第四靜慮

問：第四靜慮有幾支？

答：有四支。

何等為四？

一捨清淨；
二念清淨；
三不苦不樂；
四心一境性。

壬二、明廢立（分二）

癸一、顯差別（分四）

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

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

子三、第三靜慮攝（分二）

丑一、顯說

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

丑二、簡非

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

癸二、結隨應

是故當知一切靜慮彼皆隨轉如其所應。

辛四、靜慮建立（分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

壬二、答（分六）

癸一、約安住辨

答：住所依故，住饒益故，住自性故。

癸二、約所緣辨

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

癸三、約所依辨

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

癸四、約對治雜染住辨（分三）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

子二、徵

云何名為三雜染住所對治耶？

子三、列

一染污住；

二苦惱住；

三愚癡住。

癸五、約受欲相似法辨（分二）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

子二、釋（分二）

丑一、舉受欲者

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

一正求財寶；

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

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

丑二、例修靜慮

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

癸六、約對治自苦惱辨（分二）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

子二、廣

如是略有三種對治：

一對治缺減對治；

二身心逼惱對治；

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

辛五、遠離欲惡不善法（分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壬二、答（分五）

癸一、約自相共相辨（分二）

子一、標二相

答：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

子二、隨難釋

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違善生故復名不善。

癸二、約初二雜染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及為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

癸三、約在家出家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

癸四、約欲等尋思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故，及為顯示恚害尋思斷故。

癸五、約外道諸仙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詛故。

辛六、初定有苦（分二）

壬一、問

問：何緣故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

壬二、答（分三）

癸一、標義

答：彼品羸重未遠離故。

癸二、簡難

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

癸三、結成

是故當知是處未斷。

辛七、諸定名動

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

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

答：此望他地不望自地。

辛八、勝上支分建立因緣（分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從欲界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勝上支分？

壬二、答（分二）

癸一、標列

答：當知略有三因緣故：

一所治能治故；

二證得勝利故；

三所證得故。

癸二、明攝

當知如是三種因緣，四靜慮中，五支所攝，隨其所應。

辛九、靜慮差別（分三）

壬一、三摩地圓滿

問：初二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

壬二、饒益圓滿

問：第二、第三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三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

壬三、清淨圓滿

問：第三、第四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故。

己三、種類差別攝（分五）

庚一、修差別（分二）

辛一、略標列

復有四種修三摩地：

一者為得現法樂住故；
二者為得勝智見故；
三者為得分別慧故；
四者為證諸漏永盡故。

辛二、明建立（分二）

壬一、出所依（分三）

癸一、標

當知依四補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

癸二、徵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

癸三、列

謂苦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復有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

又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又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壬二、隨難釋（分二）

癸一、釋第二類

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

癸二、釋第三類（分二）

子一、標有退

若樂遲通，行跡轉時，雖已見諦，由軟根故而名退法。

子二、出對治

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

庚二、離欲等差別（分二）

辛一、離欲所顯（分二）

壬一、標義

復次，諸靜慮離欲所顯。

壬二、廣辨（分二）

癸一、標列

當知離欲略有六種：

一自性離欲；

二損減離欲；

三任持離欲；

四昇進離欲；
五愚癡離欲；
六對治離欲。

癸二、隨釋（分六）

子一、自性離欲

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
又於苦受，諸厭背性。

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於第二靜慮等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是名自性離欲。

子二、損減離欲

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婬欲法，除熱惱已，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損減離欲。

子三、任持離欲

任持離欲者，謂諸有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任持離欲。

子四、昇進離欲

昇進離欲者，謂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於餘下劣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昇進離欲。

子五、愚癡離欲

愚癡離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遂於涅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離欲。

子六、對治離欲

對治離欲者，謂由厭壞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離欲。

辛二、住等異名（分四）

壬一、名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為住耶？

答：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

壬二、名三摩地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三摩地？

答：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住持心故。

壬三、名奢摩他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

答：為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

壬四、名心一境性（分二）

癸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

癸二、答（分二）

子一、標列一切

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

一、不定地所緣境界；

二者、定地所緣境界。

子二、簡取定地（分二）

丑一、簡

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

丑二、釋

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庚三、從離欲退差別（分二）

辛一、總標

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

辛二、列釋（分十）

壬一、由羸重（分二）

癸一、大種乖違羸重（分二）

子一、標列

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

子二、舉例

謂如有一，遭極重病，如馬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

癸二、性多羸重

或復有一性多羸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彼由如是多羸重故成其退法。

壬二、由勝境（分二）

癸一、標類

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值遇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從離欲退。

壬三、由敬養（分二）

癸一、標類

或有獲得敬養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

壬四、由輕毀（分二）

癸一、標類

或有遭遇輕毀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瞋或責，從離欲退，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咒詛。

壬五、由慢

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凌他。

壬六、由增上慢

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

壬七、由不作意

或有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

壬八、由未串習

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

壬九、由自地煩惱數起

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

壬十、由壽等盡

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

庚四、補特伽羅差別（分四）

辛一、難退難入

復次此中，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辛二、難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經一念頃速能入定。

辛三、易退難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辛四、易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剎那速疾而退，一剎那頃速能入定。

《非三摩呬多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63 中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丙四、非三摩呬多地決擇（分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三摩呬多地」決擇。

「非三摩呬多」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類決擇（分二）

戊一、辨差別（分十二）

己一、由自性

或有由自性故，名不定地，謂五識身。

己二、由闕輕安

或有闕輕安故，名不定地，謂在欲界諸心心法。

己三、由未發趣

或有未發趣故，名不定地，謂受欲者。

己四、由有散亂

或有散亂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雖修習定而於五欲其心流散。

己五、由有太聚

或有太聚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於內境界略聚其心便生沈沒。

己六、由未得

或未得故，名不定地，謂即散心相應諸法。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

己八、由雜染

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而於彼定多生愛味。

己九、由不自在

或不自在故，名不定地，謂即由彼染污心故不得自在。

己十、由不清淨

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

己十一、由出定

或出定故，名不定地，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

己十二、由有退

或有退故，名不定地，謂從所得三摩地退。

戊二、明所應（分十一）

己一、應正取相

復次此中，依止初不定地，為安住心，應正取相，謂青瘀相，或膿爛相，廣說如前。

己二、應勤修習（分二）

庚一、為得作意

依止第二不定地故，為得作意，應勤修習。

庚二、為得根本

依止第三不定地故，為得根本，應勤修習。

己三、應住念知

依止第四現在前故，最初應正安住其念；
為無亂故，略攝其心，由正知故，速疾攝受。

己四、應修舉相

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應當思惟淨妙之相。
又應善達沈沒之相。

己五、應念教授等

依止第六現在前故，於師教授能不忘失，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應當無間殷重修習。

己六、應無喜足

依止第七現在前故，應於微劣所得定中，不生喜足。

己七、應離雜染

依止第八現在前故，於諸雜染，應觀過失，設生愛味，所有雜染，尋即除遣，不應戀著。

己八、應無間修等

依止第九現在前故，於三摩地應無間修。
又應善巧通達其相。

己九、應修諦善巧

依止第十現在前故，應當猛利修諦善巧。

己十、應不放逸

依第十一現在前故，為令不退，應不放逸。

己十一、應修遠離等

依第十二現在前故，即為彼事應修遠離，如理作意，應隨順前，修習無間殷重方便。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有心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63 中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丙五、有心地決擇（分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非三摩呬多地」決擇。

「有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決擇差別（分二）

戊一、標列

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

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

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

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

四由俱有建立故；

五由染淨建立故。

戊二、隨釋（分二）

己一、世俗道理建立

云何世俗道理建立？

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當知如前「意地」已說。

己二、勝義道理建立（分三）

庚一、標說

勝義道理建立差別，我今當說。

庚二、徵起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

庚三、廣釋（分三）

辛一、建立所依能依差別（分二）

壬一、釋（分三）

癸一、出體

謂略有二識：

一者阿賴耶識；

二者轉識。

癸二、辨依

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

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

癸三、舉喻

譬如水浪，依止暴流；

或如影像，依止明鏡。

壬二、結

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辛二、建立諸識俱有差別（分二）

壬一、釋（分二）

癸一、識俱轉（分三）

子一、辨識名（分二）

丑一、約總說

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

丑二、約勝說（分三）

寅一、名心（分三）

卯一、標

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境。

寅二、名意

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

寅三、名識

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

子二、釋俱轉（分二）

丑一、約諸識辨

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若眼識等轉識不起。

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

轉。

丑二、約意識辨

又一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

子三、釋妨難（分二）

丑一、問

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

丑二、答（分二）

寅一、釋得名（分二）

卯一、名不如義

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

卯二、正思量義

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

寅二、釋為依

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

癸二、受俱轉（分二）

子一、轉識相應受

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

子二、阿賴耶識相應受（分三）

丑一、標體性

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

丑二、顯恒轉

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恒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

丑三、簡差別

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

壬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辛三、建立染淨差別（分二）

壬一、釋（分二）

癸一、雜染（分二）

子一、阿賴耶識

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子二、末那識（分二）

丑一、出體性（分二）

寅一、舉相應（分二）

卯一、標

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

卯二、列

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

寅二、明彼性（分二）

卯一、顯正

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

卯二、簡餘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

丑二、明難治（分三）

寅一、標

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分二）

卯一、標相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

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卯二、顯義（分二）

辰一、明任運

何以故？

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辰二、明恒轉

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癸二、清淨（分二）

子一、有學

若諸有學已見跡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

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

子二、無學（分二）

丑一、標不現行

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

丑二、釋彼頓斷

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

壬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建立雜染、清淨差別。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無心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63 下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丙六、無心地決擇（分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心地」決擇。

「無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正廣決擇（分二）

戊一、舉心不生（分二）

己一、問

問：心不生因，凡有幾種？由幾種因，心不得生？

己二、答（分五）

庚一、標

答：心不生因，略有七種，由此因故，心不得生。

庚二、徵

何等為七？

庚三、列

謂緣闕故，心不得生；如是作意闕故，未得故，相違故，斷故，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庚四、釋（分七）

辛一、由緣闕（分三）

壬一、徵

云何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內眼處壞、若外色處不現在前，廣說乃至內意處壞、若外法處不現在前，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辛二、由作意闕（分三）

壬一、徵

云何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雖有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辛三、由未得（分三）

壬一、徵

云何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分二）

癸一、依世間道（分二）

子一、初靜慮攝（分二）

丑一、明欲證得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思惟麤相，於初靜慮思惟靜相，為欲證得初靜慮故。

丑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於初靜慮未能證得，由未得故，初靜慮俱心不得生。

子二、第二靜慮等攝

又如有一，於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思惟麤相，於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思惟靜相，如前廣說。

癸二、依出世道（分二）

子一、明欲證得

又如有一，遍於一切薩迦耶中，思惟苦相，於薩迦耶滅涅槃界，思惟靜相，為斷一切薩迦耶故，為欲證得涅槃界故。

子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不能盡證一切涅槃，由未證故，於諸結、縛及與隨眠、隨煩惱、纏，永解脫心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辛四、由相違（分三）

壬一、徵

云何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分二）

癸一、約三受辨（分二）

子一、於樂受位

謂如有一，觸能隨順樂受諸觸，受樂受時樂受相應心現在前，爾時，苦受、非苦樂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苦受等位

如是若觸能順苦受、不苦不樂受觸，如前廣說，爾時，樂受、非苦樂受；樂受、苦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癸二、約二纏辨（分二）

子一、於貪纏位

又如有一，貪纏所纏，貪纏相應心現在前，爾時，瞋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瞋纏位

如是若有瞋纏所纏，廣說乃至爾時，貪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辛五、由永斷（分三）

壬一、徵

云何斷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如有一，由善修習八聖支道故，證得無餘貪欲、瞋恚、愚癡永盡，彼於爾時，有貪、有瞋、有癡心等隨一心法，諸隨煩惱所染污心，彼由已斷、已遍知故皆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永斷故心不得生。

辛六、由滅盡（分三）

壬一、徵

云何滅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分二）

癸一、間斷滅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80 下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丙十二、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決擇（分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菩薩地」決擇。

「有餘依、無餘依二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正廣決擇（分二）

戊一、喞柁南標

喞柁南曰：

離繫與壽行，轉依住差別，有常樂殊勝，異性自在等。

戊二、長行釋（分十二）

己一、離繫（分二）

庚一、煩惱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現在轉時，一切煩惱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

答：當言離繫。

庚二、苦（分二）

辛一、問

問：於一切苦，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

辛二、答（分三）

壬一、標

答：當言亦離繫亦不離繫。

壬二、徵

所以者何？

壬三、釋（分二）

癸一、離繫

若未來生，所有眾苦當言離繫。
若現在生，心所有苦亦當言離繫。

癸二、不離繫

若現身中，飢苦、渴苦、界不平苦、時節變苦，及餘所有逼迫等苦，當言不離繫，此由現前行故，非諸煩惱所繫縛故。

己二、壽行（分二）

庚一、問

問：若一切阿羅漢皆得心自在，何因緣故，不捨壽行入般涅槃，雖苦所逼而久住耶？

庚二、答（分三）

辛一、標

答：功能有差別故。

辛二、徵

所以者何？

辛三、釋

有一分阿羅漢能捨壽行，一分不能；
有一分阿羅漢能增壽行，一分不能故。

己三、轉依（分二）

辛一、有異

問：若阿羅漢如先所有六處生起，即如是住相續不滅，無有變異，更有何等異轉依性，而非六處相續而轉？

辛二、無異

若更無有異轉依者，何因緣故，前後二種依止相似，而今後時煩惱不轉，聖道轉耶？

庚二、答（分四）

辛一、理釋（分二）

壬一、非異不異（分五）

癸一、標

答：諸阿羅漢實有轉依，而此轉依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由此轉依，真如清淨所顯，真如種性、真如種子、真如集成，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癸四、指

不可說義，如前已辯。

癸五、結

是故若問所得轉依與其六處為異不異，非如理問。

壬二、有轉依性

若此轉依無有體者，應有如前所說過失，謂阿羅漢煩惱應行，道應不行。

是故當知有轉依性。

辛二、教證

世尊依此轉依體性，密意說言：

遍計自性中，由有執無執，二種習氣故，成雜染清淨，是即有漏界，是即無漏界，是即為轉依，清淨無有上。

辛三、喻成（分二）

壬一引喻

如屠牛師或彼弟子，以利牛刀殺害牛已，於內一切，斫刺椎剖，骨肉筋脈皆悉斷絕。復以其皮張而蔽之，當言此牛與皮，非離非合。

壬二、合法

如是諸阿羅漢既得轉依，由慧利刀，斷截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已，當言與六處皮，非離非合。

辛四、事例

又已轉依諸觀行者，雖取眾相，當知與昔所取差別。

此所取相，猶如真如自內所證，不可以言說示於他：我所觀相如是如是。

己四、住（分二）

庚一、問

問：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

庚二、答（分二）

辛一、住無相界（分二）

壬一、明漸次

答：於一切相不復思惟，唯正思惟真無相界，漸入滅定，滅轉識等。次異熟識捨所依止。

壬二、明無取

由異熟識無有取故，諸轉識等不復得生，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

辛二、不墮眾數（分二）

壬一、非趣攝

於此界中般涅槃已，不復墮於天龍、藥叉、若乾達縛、若緊奈洛、若阿素洛、若人等數。

壬二、非想攝（分三）

癸一、標

以要言之，所有有情假想施設，遍於十方一切界、一切趣、一切生、一切生類、一切得身、一切勝生、一切地中，非此更復墮在彼數。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由此真界離諸戲論，唯成辦者內自證故。

己五、差別（分二）

庚一、辨相（分二）

辛一、問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諸阿羅漢，有何差別？

辛二、答（分三）

壬一、墮不墮數

答：住有餘依，墮在眾數；住無餘依，不墮眾數。

壬二、有苦離苦

住有餘依，猶有眾苦；住無餘依，永離眾苦。

壬三、六處相應不相應

住有餘依，所得轉依猶與六處而共相應；住無餘依，永不相應。

庚二、釋難（分二）

辛一、問

問：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所有轉依永與六處不相應者，彼既無有六處所依，云何而住？

辛二、答（分二）

壬一、明依因

答：非阿羅漢所得轉依六處為因，然彼唯用緣真如境修道為因，是故六處若有若無，尚無轉依成變異性，何況殞沒！

壬二、明安住

又復此界非所遍知，非所應斷，故不可滅。

己六、有（分三）

庚一、明體性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所得轉依，當言是有，當言非有？

答：當言是有。

庚二、顯實相

問：當言何相？

答：無戲論相。

又善清淨法界為相。

庚三、辨因緣（分二）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當言是有？

辛二、答（分二）

壬一、理釋

答：於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此轉依性皆無動法；無動法故，先有後無不應道理。

壬二、喻成（分二）

癸一、標法

又此法性非眾緣生，無生無滅。

癸二、喻合

然譬如水澄清之性，譬如真金調柔之性，譬如虛空離雲霧性，是故轉依當言是有。

己七、常（分二）

庚一、明體性

問：當言是常，當言無常？

答：當言是常。

庚二、釋因緣

問：何因緣故，當言是常？

答：清淨真如之所顯故，非緣生故，無生滅故。

己八、樂（分二）

庚一、問

問：當言是樂，當言非樂？

庚二、答（分三）

辛一、標

答：由勝義樂，當言是樂；非由受樂，說名為樂。

辛二、徵

何以故？

辛三、釋

一切煩惱及所生苦，皆超越故。

己九、殊勝（分二）

庚一、顯平等（分二）

辛一、問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為有少分差別意趣殊異不耶？

辛二、答（分三）

壬一、標

答：一切無有。

壬二、徵

所以者何？

壬三、釋

非此界中可得安立下、中、上品，不可施設高下、勝劣：此是如來、此聲聞等。

庚二、釋妨難（分二）

辛一、有障無障難（分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諸聲聞等有餘殘障，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佛一切障永無所有？

壬二、答（分二）

癸一、略釋（分三）

子一、標

答：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得安立有障、無障，住無餘依涅槃界中，畢竟無障可立差別。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

於此界中，一切眾相及諸羸重，皆永息故，皆永滅故。

癸二、廣辨（分二）

子一、徵

所以者何？

子二、釋（分二）

丑一、有障

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時，一切眾相非悉永滅，異熟羸重亦非永滅，由彼說有煩惱習氣，即觀待彼相及羸重，安立有障。

丑二、無障

住無餘依涅槃界時，彼永無有，是故當知，於此界中，無有有障、無障差別。

辛二、作諸佛事難

問：若此界中，永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復如是，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

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

又彼種類種性爾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而般涅槃，是故不能作諸佛事。

己十、異性（分二）

庚一、舉色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所有無漏界，此與諸色，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答：當言非異亦非不異。

庚二、例餘

如與諸色，與諸受等，當知亦爾。

與一切行、與一切界、與一切趣，亦復如是。

己十一、自在（分二）

庚一、正辨相（分二）

辛一、得自在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色等法當言獲得自在？當言不得自在？

答：當言獲得自在。

辛二、能現前（分二）

壬一、問

問：此所得自在，當言能現在前，當言不能現在前？

壬二、答（分二）

癸一、標

答：一分能現在前，一分不能現在前。

癸二、釋

謂諸如來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能現在前，所餘不能令現在前。

庚二、釋妨難（分二）

辛一、問

問：若此界中離諸戲論，由此因緣不墮眾數，云何復能起現在前？

辛二、答（分二）

壬一、釋因

答：由先發起正弘願故。

又由修習與彼相似道勢力故。

壬二、喻成

譬如正入滅盡定者，雖無是念：我於滅定當可還出，或出已住。然由先時加行力故，還從定出，依有心行而起遊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己十二、迴向（分二）

庚一、明能發趣（分二）

辛一、辨相（分二）

壬一、問

問：迴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

壬二、答（分三）

癸一、標

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起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

辛二、釋難（分二）

壬一、生證得難（分二）

癸一、問（分三）

子一、標

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何況當有多生相續？

癸二、答（分三）

子一、由增壽行（分二）

丑一、標

答：由彼要當增諸壽行，方能成辦。

丑二、釋（分二）

寅一、引教證（分二）

卯一、舉教言

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聲聞，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卯二、隨難釋

餘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

寅二、顯修相

彼雖如是增益壽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所修行極成遲鈍，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薩。

子二、留有根身（分二）

丑一、示般涅槃

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念：某名尊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已般涅槃。

丑二、常遠離住

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瞻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尚不能睹，何況其餘眾生能見！

子三、蒙佛覺悟

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遍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數數覺悟，被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壬二、一切迴向難（分二）

癸一、問

問：若阿羅漢迴向菩提，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何因緣故，一切阿羅漢不皆迴向無上菩提？

癸二、答（分二）

子一、正答所問（分二）

丑一、由種性別（分三）

寅一、標

答：由彼種性有差別故。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分二）

卯一、舉多差別

諸阿羅漢現見種性有多差別，謂或見有諸阿羅漢俱分解脫，或復見有唯慧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卯二、結非一切

是故當知，由彼種性有差別故，非一切阿羅漢皆能迴向無上菩提。

丑二、由根等別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由彼根性有差別故，所待眾緣有差別故。

子二、兼釋餘難

如迴向菩提聲聞，由遇緣故，乘無上乘而般涅槃，如是菩薩設為如來及諸菩薩之所棄捨，因棄捨故，若遭尤重求下劣乘般涅槃緣，應乘下乘而般涅槃。然無處無容諸佛菩薩如是放逸，棄捨於彼，定無是處。

庚二、明隨證得（分三）

辛一、般大涅槃（分二）

壬一、標同如來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若隨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即同如來，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壬二、成不定性（分二）

癸一、問

問：迴向菩提聲聞，從本已來當言聲聞種性？當言菩薩種性？

癸二、答（分二）

子一、標

答：當言不定種性。

子二、釋

譬如安立有不定聚諸有情類，於般涅槃法性聚中，當知此是不定種性。

辛二、有餘依位

復次，彼即於此住處轉時，如無死畏，如是亦無老病等畏，如來亦爾。

辛三、無餘依位（分二）

壬一、成所作事

彼及所餘，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十方界當知究竟不可思議，數數現作一切有情諸利益事。

壬二、名極祕密（分三）

癸一、喻能成就

如《首楞伽摩三摩地》中，說幻師喻、若商主喻、若船師喻。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是名最極如來祕密。

癸二、辨應隨轉（分二）

子一、地別

於此及餘種種差別如來祕密，勝解行地修行菩薩下忍轉時，隨其勝解差別而轉，從此轉勝進入增上意樂淨地，如是乃至於九地中，展轉增進，勝解清淨。第十地中於此勝解最善清淨。

子二、勸修

於彼如來諸祕密中，是諸菩薩應正隨轉。

癸三、結不思議

當知如來如是祕密，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超過一切度量境界。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乙三、總義決擇

問：於法決擇，總義云何？

答：由品類差別，而建立諸法，即於彼釋難，分別一行等。

如是應知此中總義。

乙四、結顯餘類

當知於彼一一地中，皆有無量決擇差別，我今且略開示少分，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教導，諸有智者餘類應思。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三摩呬多等地決擇並科判》

/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E3）

ISBN：957-28567-7-4（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3627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三摩呬多等地決擇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